

#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已转为正值，且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二款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\*ST）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〔2023〕12705 号）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六款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4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，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。A 股股票简

称由“金山股份”变更为“\*ST金山”。

## 二、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,986.51 万元，营业收入 627,492.35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,033.06 万元。

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情况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公司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公司也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，公司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为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

警示的申请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依据规则和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；公司申请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